

UPS电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包头市第四医院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敖根道

乙方：诺耐尔电源（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公忽洞道9号西部五金机电城
3-1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UPS电源采购及维保项目 BTZC-G-H-26006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毕

（二）交付地点：包头市第四医院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UPS电源（数量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亚13684721771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博 18647222017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乙方的产品是全新，且无质量和权力瑕疵及知识产权纠纷。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运。

(二) 运输、保险、装卸及安装费、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发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但仅作为外观验收依据。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使用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观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96,880.00元（小写）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包括货款、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金、保险费等全部费用，该费用为固定价。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进行支付货款。

（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货到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每批次按照30%占比付款。

2、安装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稳定运行1年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稳定运行2年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5、稳定运行5年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6、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甲方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诺耐尔电源（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9030078801500000178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的UPS 主机、配套蓄电池免费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从设备收到货当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出现，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7日内完成免费维修或更换同型号全新整机，甲方需提供故障现场检测配合。

2、每季度一次定期维护检测，并出具维护报告。（包括5号楼4组UPS电源设备）

3、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非外力进水雷击故障，免费提供配件维修或更换、上门维修服务，不收配件费、工时费。

4、乙方全程 7×24 小时技术响应，30分钟响应，2小时内快速上门检修，出现供电故障第一时间到场排查处理。

5、因甲方私自改装、过载、高温积水、外力破坏、使用环境不当、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维修耗材、往返运费以及工程师人工成本皆由甲方承担。人为磕碰、违规使用造成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可提供优惠维修。

十、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甲方可以向乙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和迟延安装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预期利益。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青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七份，采购单位三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16年 7 月 23 日



乙方名称: (章) 诺耐尔电源(包头) 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16年 7 月 23 日



附件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UPS电源主机框	NUNALMK-200KVA	台	2	信息化机房
2	功率模块	NG-50KVA	支	8	
3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200AH	支	128	
4	电池智能巡检	NXJ-32	套	2	
5	电池架	定制	面	4	
6	电池链接铜牌	定制	套	2	
7	电池空开箱	定制	套	2	
8	UPS电源	NNEGP33-60KVA	台	1	消防控制室
9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100AH	支	64	
10	电池柜	A32	台	2	
11	UPS电源	NNEGP33-20KVA	台	1	消防控制室
12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100AH	支	16	
13	电池柜	A16	台	1	
14	UPS电源	NNEGP33-15KVA	台	1	弱电进线机房
15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100AH	支	16	
16	电池柜	A16	台	1	
17	UPS电源	NNEGP33-10KVA	台	1	电视机房
18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100AH	支	16	
19	电池柜	A16	台	1	
20	UPS电源	NNEGP33-15KVA	台	1	发电机房
21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65AH	支	16	
22	电池柜	A16	台	1	
23	UPS电源	NNEGP33-60KVA	台	1	五楼净化机房
24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100AH	支	32	



25	电池柜	A32	台	1	
26	UPS电源	NNEGP33-30KVA	台	1	五楼介入导管室
27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65AH	支	32	
28	电池柜	A32.	台	1	
29	UPS电源	NNEGP33-100KVA	台	1	四楼手术室
30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150AH	支	32	
31	电池柜	A32	台	1	
32	UPS电源	NNEGP33-30KVA	台	1	六楼ICU
33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65AH	支	32	
34	电池柜	A32	台	1	
35	UPS电源	NNEGP33-20KVA	台	1	旧楼信息机房
36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100AH	支	40	
37	电池柜	A40	台	1	
38	UPS电源	NNEGP33-10KVA	台	1	七楼心内科
39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40AH	支	16	
40	电池柜	A16	台	1	
41	免维护蓄电池	NNE12V-65AH	支	18	配电室



附件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T20C-C-8-243463



北京中电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履约工作。

中标项目编号	BT20C-C-8-243463
中标项目名称	北京中电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元）	1,000,000.00
合同签订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